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0.9448		新增建设用地		10.7420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地类 \ 权属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土地		
	总计		10.7420		9.9740		
	(一)农用地		9.9740		9.9740		
	耕地		4.8755		4.8755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.0000		0.0000		
	(二)未利用地		0.7680		0.0000		
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4	10.7420	9.9740	4.8755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4.8755	水田规模		0	标准粮食 产能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4.8755	水田规模		0	标准粮食 产能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140000202406169545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104.3227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 模式 应用情况
路基工程	17.642km	10.9341	9.8741	36.8136 hm ²	依《指标》表 4.0.5-5, II 类地形区三级公路, 7.5 米路基宽度的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为 2.0867hm ² /km, 拟占土地面积规模为 20.8082hm ² ,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。	
桥梁工程	0.34km/7 座	0.0105	0.2785	0.2890hm ²	依《指标》表 5.0.2 条, 桥梁工程用地面积 = 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密度 × (桥梁跨径长度 - 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) ÷ 10000, 本项目桥梁全长 340m, 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密度为 8.5m, 项目涉及桥梁全部为旱桥, 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为 0m。用地指标为 8.5*1000/10000=0.85hm ² /km, 桥梁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为 0.85*0.34=0.2890hm ² , , 拟占土地面积规模为 0.2890hm ² ,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。	
交叉工程	4 处	0.0002	0.0758	0.0760hm ²	依《指标》表 3.0.5-5 和表 7.4.2, 平面交叉间距不应小于 0.4km,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 30km/h 及以下的 T 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为 0.019hm ² /处。本项目设计速度为 30km/h, 四个平面交叉的间距分别为 5.24km、7.753km 和 0.947km, 间距符合指标要求。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为 0.019*4=0.076hm ² , 拟占土地面积规模为 0.076hm ² ,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。	
合计		10.9448	10.2284			

市、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: 日期: 2024.12.16
市、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: 日期: 2024.12.16